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电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 电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电/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30-1609-4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954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光电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牛洁颖

责任出版: 孙婷婷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品序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 电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责编电话: 82000860 转 8109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5709 千字

ISBN 978-7-5130-1609-4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tmall.com>

责编邮箱: niujieying@sina.com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03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50.00 元 (全 4 卷)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隼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8）》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31 分卷：机械（5 卷）、电学（5 卷）、通信（2 卷）、医药（4 卷）、化学（2 卷）、材料（4 卷）、光电（4 卷）、外观设计（5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058	一种氯化亚砷的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66 号)	1605
059	可拆分的导轨式拉绳蚊帐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69 号)	1610
060	拉链并链装置、拉链上/下止自动生产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87 号)	1614
061	双面玻璃清洁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92 号)	1620
062	吊称专用传感器弹性体与吊钩连接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06 号)	1624
063	振动型单轴粉尘加湿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07 号)	1629
064	易装拆活页式光纤电缆接头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12 号)	1643
065	折叠式脚手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25 号)	164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68 号	165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28 号	1658
066	液体过滤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27 号)	166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40 号	166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27 号	1671
067	一体式便于管理的电量表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33 号)	1678
068	一种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45 号)	1685
069	离形纸热熔胶点状胶布及其热熔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52 号)	1689
070	新型平行平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64 号)	1693
071	一种脱硫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66 号)	1697
072	一种带有坡面脚箱的电取暖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80 号)	1702
073	多晶硅氢还原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82 号)	1705
074	一种结片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87 号)	1708
075	一种纳西东巴纸及其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91 号)	1713
076	耐候性多孔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06 号)	1718
077	灯饰画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08 号)	1724
078	高强度预应力钢棒热处理双线生产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22 号)	17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86 号	173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356 号	1736
079	木制品贴木皮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26 号)	174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63 号	174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65 号	1751
080	超薄型亚光平滑铝塑复合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30 号)	1757
081	复合木质型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49 号)	1761
082	用铬盐渣取代部分石灰石生产水泥熟料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55 号)	176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75 号	177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30 号	1775

083	用于测量容器中液位的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56 号)	1781
084	流化床反应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65 号)	179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59 号	1800
085	氯甲烷反应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66 号)	181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57 号	1821
086	真空覆膜套装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93 号)	1831
087	马赛克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11 号)	183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74 号	184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333 号	1846
088	眼镜架弹性铰链及其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21 号)	185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756 号	185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35 号	1869
089	铁路电动转辙机中的静接点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25 号)	1876
090	新型灶具自动点火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49 号)	188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56 号	188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348 号	1893
091	改进的散热片及安装有该散热片的充油式电暖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71 号)	18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46 号	1903
092	电脑控制多功能档案密集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76 号)	1911
093	胶棉拖把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78 号)	1916
094	热风枪发热体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89 号)	1920
095	一种管状电机行程限位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90 号)	192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662 号	1927
096	具有低矫顽磁力特性的偏磁元件的磁力式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696 号)	193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155 号	194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344 号	1954
097	果汁机压料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03 号)	196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64 号	1969
098	一种尺带自动定位的卷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06 号)	1975
099	沥青路面加热再生修补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13 号)	1985
100	一种双速食物加工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14 号)	1990
101	军用车卷帘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21 号)	1994
102	新型装饰玻璃贴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25 号)	1997
103	婴儿车可单手收合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28 号)	200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50 号	20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335 号	2013
104	婴儿车可单手收合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29 号)	201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81 号	2024
105	胶棉拖把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33 号)	2031
106	打火机出气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49 号)	2035
107	附着式电动高频振动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58 号)	2039
108	空气的除湿方法和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79 号)	204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460 号	2048
109	一种导轨式蚊帐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81 号)	2056
110	电动振动台驱动线圈绕组并联水冷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85 号)	206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61 号	2067
111	齿轮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87 号)	2074
112	一种电量表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88 号)	2080
113	烟感探测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789 号)	2086
114	一种尾纤走线槽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00 号)	2092
115	一种具有防水效果的柔性灯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01 号)	2099
116	沥青路面热能再生修补加热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02 号)	2104
117	一种箱体的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05 号)	210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18 号	211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320 号	2123
118	一种集包装、运输、仓储和展示为一体的货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09 号)	213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801 号	2137
119	台式空气净化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18 号)	214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90 号	214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259 号	2154
120	裂解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25 号)	216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74 号	216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14 号	2173
121	洗涤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26 号)	218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58 号	218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609 号	2199
122	手机光学透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36 号)	220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486 号	2214
123	一种软管灯改良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42 号)	2215
124	边置式电动卷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43 号)	2230
125	多表位防窃电电量表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44 号)	223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82 号	224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038 号	2265
126	双挑弧形帆板式路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49 号)	2280
127	果蔬重量分选机专用称盘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54 号)	2283
128	一种热固底层防水胶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66 号)	2286
129	金属斗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71 号)	229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37 号	229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355 号	2301
130	带支撑附件的软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73 号)	230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176 号	2314
131	连续制取二氧化碳的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75 号)	231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64 号	2318
132	一种滤板分组拉开合拢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78 号)	2323
133	微孔膜空心过滤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84 号)	2327

134	一种改良型压花辊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887 号)	2331
135	一种衣架推拉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03 号)	2335
136	打火机进气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09 号)	2339
137	一种用于上釉和装饰的旋转机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14 号)	234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675 号	235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531 号	2365
138	多层复合隔热防爆玻璃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23 号)	2376
139	抗裂保温墙体及施工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35 号)	238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86 号	238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707 号	2397
140	框架式铝制锅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42 号)	2399
141	折叠式空调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44 号)	2405
142	人造花岗石、大理石机械配件及其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50 号)	241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641 号	2416

一种氯化亚砷的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66 号)

决 定 号 第 11366 号
决 定 日 2008 年 4 月 18 日
发 明 创 造 名 称 一种氯化亚砷的制造方法
国 际 分 类 号 C01B 17/45, C01B 17/46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人 四川省广汉市运通化工厂
专 利 权 人 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申 请 号 95110380.6
申 请 日 1995 年 3 月 25 日
授 权 公 告 日 1999 年 12 月 1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赵 明
主 审 员 王 冬
参 审 员 徐伟锋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第 4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

决 定 要 点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请求人提供的其他证据也均未公开该区别技术特征, 且也没有给出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得到该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 则该权利要求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一种氯化亚砷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权 (下称本专利), 其专利号是 95110380.6, 申请日是 1995 年 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是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转让前为山东淄川双凤化工厂)。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氯化亚砷的制造方法, 其特征在于氯化亚砷是利用二氧化硫同氯化硫的一氯化物、二氯化物在以活性炭作为催化剂的存在下以气相反应制得;

(1) 二氯化二硫的合成反应是在气固合成器中加入硫磺粉, 再通入氯气, 制得二氯化二硫气, 反应温度控制在 30~80℃;

(2) 二氯化硫的合成反应是将二氯化二硫与氯气在转化器中进行合成反应, 制得于二氯化硫气, 反应温度控制在 30~80℃;

(3) 氯化亚砷的合成反应是在催化合成器中进行, 以活性碳为催化剂加入催化合成器, 通入二氯化硫气、二氧化硫气及氯气于 150~280℃ 的温度下反应制得氯化亚砷粗品;

(4) 氯化亚砷的粗品产物打入蒸馏釜内, 于 75~130℃ 的温度下蒸馏制得氯化亚砷精品, 其纯度在 98% 以上。”

针对上述专利权, 四川省广汉市运通化工厂(下称请求人)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并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广汉市公证处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 [2006] 广证字第 1839 号公证书, 公证书附有《无机盐工业手册(上册)》, 天津化工研究院等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197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封面页、出版信息页、序言页、第 446~451 页复印件, 共 7 页。

请求人认为: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 不具有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 并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向双方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同时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并要求专利权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请求人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补充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同时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 2: 公告日为 1947 年 12 月 2 日的美国专利文献 US2431823 以及部分中文译文, 共 9 页。

请求人认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和 1 不具有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的各反应步骤已分别记载于附件 1 的各个章节中, 本领域技术人员很容易将上述记载的公知常识进行组合形成本专利的技术方案, 不需要花费创造性劳动, 因此, 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创造性。

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专利权人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如下:

证据 1: 《湖北化工》, 1995 年第 1 期第 19~20 页, 标题为“气相催化法合成氯化亚砷”的文章的复印件, 共 2 页。

专利权人认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附件 1 中公开的方法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工艺不同、效果不同, 因此,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 具有创造性,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已对权利要求 1 作出了清楚、完整地说明, 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4 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向双方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定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举行口头审理。随同口头审理通知书, 将请求人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将专利权人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的副本转送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 双方当事人均参加了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 专利权人对附件 1 和 2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对附件 2 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有异议。专利权人当庭提交了附件 2 的中文译文, 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2: 本专利的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共 5 页;

证据 3：公开为 1993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号为 CN1073507A、申请号为 91111618.4 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共 4 页；

证据 4：公告日为 2005 年 12 月 28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1233548C、专利号为 02148500.3 的发明专利说明书，共 1 页；

证据 5：公告日为 1990 年 12 月 12 日、申请号为 90208727.4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共 1 页。

合议组将专利权人当庭提交的附件 2 的中文译文以及上述证据的副本转交给请求人。双方均对对方提交的附件 2 的中文译文提出异议。合议组当庭宣布，由合议组委托翻译单位对附件 2 进行全文翻译，择日另行安排口头审理。

2007 年 5 月 17 日，请求人提交了委托翻译单位提供的附件 2 的中文译文。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向双方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参加了口头审理。

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范围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第 4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附件 2 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双方均对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的附件 2 译文的准确性没有异议。专利权人当庭放弃证据 1。请求人认为，证据 2 与本案无关，认可证据 3~5 的真实性，但是证据 4 的申请日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后，不能作为本案证据使用。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证据和现有技术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包括附件 1 和 2，附件 1 是技术手册，附件 2 是专利文献，均属于公开出版物证据，专利权人对附件 1 和 2 真实性没有异议，因此附件 1 和 2 可以作为本案证据使用。同时由于附件 1 和 2 的公开日期在本专利的申请日前，因此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使用。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对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的附件 2 的中文译文准确性均没有异议，因此附件 2 的公开内容以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的附件 2 的中文译文为准。

2. 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是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够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说明了反应温度的范围，但是在说明书中没有记载有关温度范围的具体实施例，因此，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同时，本专利说明书中没有记载有关温度范围的具体实施例，因此，权利要求书中的温度范围不能根据说明书的记载概括得出，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对此，合议组认为，判断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应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本专利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生产氯化亚砷原料消耗高、收率低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氯化氢及二氧化

硫有害废气的技术问题，而提供一种由硫磺和氯气为起始原料经过气相反应及蒸馏得到氯化亚砷的制备方法，同时说明书中给出了具体的反应步骤及实施例，虽然说明书中记载的是反应温度范围，但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及其实施例的记载通过在上述温度范围内进行选取就能够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即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专利说明书及其实施例公开的内容已经能够实现本发明，因此，请求人关于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主张不成立。同时，由于本专利说明书及其实施例中具体记载了各步骤的反应温度范围，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请求人关于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主张不成立。

3.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气固合成器”、“转化器”、“催化合成器”不是标准的技术术语，因此，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对此，合议组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记载以及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能够理解所述“气固合成器”、“转化器”、“催化合成器”实际上都是反应器的一种，根据各步骤的具体反应能够清楚理解上述反应器的类型和功能等特征，因此，上述术语对本领域技术人是清楚的，权利要求 1 中所述术语的使用不会导致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不清楚，请求人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的请求不能成立。

4. 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请求人提供的其他证据也均未公开该区别技术特征，且也没有给出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得到该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则该权利要求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氯化亚砷的制备方法，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1) 二氯化二硫的合成反应是在气固合成器中加入硫磺粉，再通入氯气，制得二氯化二硫气，反应温度控制在 30~80℃；

(2) 二氯化硫的合成反应是将二氯化二硫与氯气在转化器中进行合成反应，制得二氯化硫气，反应温度控制在 30~80℃；

(3) 氯化亚砷的合成反应是在催化合成器中进行，以活性炭为催化剂加入催化合成器，通入二氯化硫气、二氧化硫气及氯气于 150~280℃ 的温度下反应制得氯化亚砷粗品；

(4) 氯化亚砷的粗品产物打入蒸馏釜内，于 75~130℃ 的温度下蒸馏制得氯化亚砷精品，其纯度在 98% 以上。

请求人认为，附件 2 公开了一种氯化亚砷的制作方法，附件 2 的权利要求 6 中记载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步骤 (2) 到步骤 (3) 的所有技术特征，附件 2 的第 9 页倒数第 2 段记载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步骤 (1)，附件 2 的权利要求 6 中已经提到了把粗品的转化为精品的步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2 的区别在于：附件 2 没有公开反应产品的蒸馏温度范围，而附件 1 的第 451 页中提到了氯化亚砷精馏的温度为 75~80℃，因此权利要求 1 中的所有技术特征已经被附件 2 和附件 1 公开了，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合议组经审查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步骤(1)的描述为:二氯化二硫的合成反应是在气固合成器中加入硫磺粉,再通入氯气,制得二氯化二硫气,反应温度控制在30~80℃。附件2第9页倒数第2段公开了:“如果需要,可以从操作循环中省略氯化器,将来自蒸馏器的硫和一氯化硫直接再循环到加热器,在那里提供额外的氯气,使硫元素转化为氯化物”,同时,根据附件2说明书第9页第3段的记载可知,上述来自蒸馏器的硫是在硫化器中加入的硫的精细粉末反应残留物,而上述硫的精细粉末的加入目的是将 SCl_2 转化成一氯化硫,并非是作为反应物加入的,且附件2也没有公开所述循环硫与氯气的反应温度,因此,附件2没有公开步骤(1)的技术特征。由于附件2中所加入的硫的精细粉末与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所加入的硫磺粉加入位置不同,所产生的作用不同,因此,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由附件2公开的上述内容得到权利要求1所述步骤(1)并非是显而易见的。此外,附件1中公开了一氯化硫、二氯化硫和氯化亚砷的生产方法,其中氯化亚砷的生产方法包括二氧化硫法和氯磺酸法(参见附件1第446~450页),二氧化硫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催化剂,将一氯化硫、二氯化硫和氯气,在200℃下反应,生成的氯化亚砷经蒸馏精制即得;氯磺酸法是以三氯化锑作催化剂,使一氯化硫和氯气、氯磺酸反应,生成物蒸馏精制。可见,附件1也没有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的步骤(1),同时附件1也没有给出将上述一氯化硫的生产方法与附件2的氯化亚砷的生产方法结合以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因此,由附件1公开的内容也不能显而易见的得到权利要求1步骤(1)。

综上所述,由于附件1和2均没有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步骤(1),且均没有给出得到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的技术启示,因此,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由附件1和2得到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同时,由于本专利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工艺设计合理,原料利用率可提高50%以上,收率比现有技术提高50%以上,工艺环保等优点,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附件2和1的结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有创造性。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各反应步骤已分别记载于附件1的各个章节中,本领域技术人员很容易将上述记载的公知常识进行组合形成本专利的技术方案,不需要花费创造性劳动。对此,合议组认为,首先,根据对权利要求1的评述可知,附件1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的所有技术特征;其次,附件1仅公开了一氯化硫、二氯化硫以及氯化亚砷的常规制备方法,且上述制备方法均是各个产品的独立制备方法,并没有给出相互衔接、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生产工艺的技术启示,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由上述公开的内容显而易见的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请求人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合议组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作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维持95110380.6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